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8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1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海峡生科、发行人、公众公司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龙集团	指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投资者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督导券商/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海峡生科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峡生科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传华在漳龙集团任职，公司董事林志斌在漳龙集团控制的公司任职，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100%的股权，公司董事林志斌、李传华与农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蔡炳发、陈建龙在漳龙集团任职，公司监事刘志凌在漳龙集团参股的公司任职，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100%的股权，公司监事蔡炳发、陈建龙、刘志凌与农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关系监事未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审议《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该等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2024年第四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发行对象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为普通企业，经营范围明确，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传华在漳龙集团任职，公司董事林志斌在漳龙集团控制的公司任职，漳龙

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100%的股权，公司董事林志斌、李传华与农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蔡炳发、陈建龙在漳龙集团任职，公司监事刘志凌在漳龙集团参股的公司任职，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100%的股权，公司监事蔡炳发、陈建龙、刘志凌与农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关系监事未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审议《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该等议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监事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请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漳州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同意海峡生科定向发行的批复，漳州市国资委产权科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漳州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同意海峡生科定向发行的批复，漳州市国资委产权科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已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0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厦均和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公司于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后净资产16,045.29万元，公司股本7,700万股，每股净资产2.08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095.29万元，增值率7.33%。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两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参考了《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厦均和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的评估结果。公司于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后净资产16,045.29万元，公司股本7,700万股，每股净资产2.08元，认购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元/股。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4元/股，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近2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交易纪录，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8元/股，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原因是发行人2022年、2023年连续亏损，造成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均大幅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比前次发行价格低。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企业职工或其他服务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终止后的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海峡生科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0,000元。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3年7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75号）。2023年8月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3]第2300953001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认购款到位情况进行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7,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9,950,000.00元。2023年8月28日，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与开源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账号为16103010010007409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用账户中。2023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经审议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 目	2023 年度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50,000.00
加：银行净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	25,436.2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偿还银行借款	19,950,000.00
三、注销前转回公司基本 账户	691,009.28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而是沿用公司原有账户变更为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的情形，未造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经审议披露的用途使用。除存在募集资金与部分自有资金混存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299,998,400.00元，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

大市场份额。公司当前现金流比较紧张，财务负担重，募集资金主要用来偿还股东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299,998,400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在83%以上，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85.97%，这种情况说明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合理，抗风险能力不足，亟需增加资本金，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增加股本144,230,000元，募集资金299,998,400元，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归还借款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将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随之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及使用形式为用于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

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不适用。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定增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漳州市国资委。定增前，第一大股东为漳龙集团；定增后，第一大股东变为农发集团。

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299,998,400.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会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明显好转，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后会大幅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79,231,695.62元，货币资金为21,843,919.81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增加大幅，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定增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漳州市国资委。定增前，第一大股东为漳龙集团；定增后，第一大股东变为农发集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海峡生科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海峡生科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2. 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峡生科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世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龚存玉
龚存玉

项目组成员：柴欢
柴欢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网上市授
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